



「就業服務」職位空缺表格

感謝閣下對更生人士的支持。煩請填妥以下職位空缺表格，並連同 貴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 傳真至 **2598 1936** 或電郵至 **caring_employer@csd.gov.hk**。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本署更生事務處（電話號碼：2582 2939）。

第一部：僱主資料

1. 商業登記號碼：		商業登記證有效日期至：	
2. 公司名稱(中文)：		(Eng)：	
3. 行業：	4. 現有僱員人數：		
5. 公司地址 (商業登記證)： (中文)： (Eng)：			
6. 聯絡人姓名(中文)：		*小姐/女士/先生	(Eng)：*Miss / Ms / Mr
7. 電話號碼：	8. 電郵地址：	9. 傳真號碼：	

第二部：職位資料

職位空缺名稱	:			
職責	:			
空缺數量	:	工作地區	:	
工作時間	:			
工作要求	:			
薪金	:			
職位空缺有效期**	:	兩個月		
閣下從何獲得聘請更生人士的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商界助更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閣下 / 貴公司 是否同意懲教署可在未能提供適當轉介時，將上列空缺表格的資料轉交其他為更生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跟進?		*同意 / 不同意		

**如就職位空缺有效期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署更生事務處(電話：2582 2939)。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部：聲明

1. 本公司 / 本人 _____ 聲明提交之職位空缺 _____ (名稱) 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及工作內容等,及其往後之修改(如有),皆與有關職位相關並有理可據,且沒有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本公司 / 本人明白,若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上述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違法及可被檢控罰款;
2. 本公司 / 本人保證會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予受聘於此職位空缺並受《最低工資條例》涵蓋的人士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實施**);
3. 本公司 / 本人保證填補職位空缺的人士會是本公司 / 本人的直接僱員,並受《僱傭條例》保障;
4. 本公司 / 本人會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
5. 本公司 / 本人會為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
6. 本公司 / 本人不會以任何方式或名目,無論是提供服務或培訓、售賣貨物、介紹其他服務、作出金錢保證等,試圖收取求職人士的金錢;
7. 本公司 / 本人已閱讀此職位空缺表格的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有關條款;
8. 如本公司 / 本人銷售的投資產品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本公司必須為證監會合法的持牌人 / 註冊機構(如適用);
9. 本公司 / 本人明白懲教署刊登上述職位空缺並不構成懲教署已認同上述職位空缺已完全符合《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所有規定。本公司 / 本人有責任確保有關職位空缺條件符合《最低工資條例》所載規定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實施**)。

公司代表/僱主姓名 公司代表/僱主簽署

正楷全名: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1. 在填寫本表格前，閣下必須保證填補職位空缺的人士會是閣下 / 貴公司的直接僱員，並受《僱傭條例》保障，以及閣下 / 貴公司所進行的一切活動皆為合法。此外，閣下亦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確無訛，並按實際招聘需要向懲教署提交職位空缺。
2.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實施。閣下 / 貴公司必須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予受聘於此職位空缺並受《最低工資條例》涵蓋的人士。若貴公司所提交職位空缺的工資水平未能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本署將不會接納和展示該空缺。有關法例詳情，及條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請瀏覽 www.labour.gov.hk/tc/news/mwo.htm。
3.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傷補償責任。
4. 閣下 / 貴公司所提交有關此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及工作內容，皆不可以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閣下應著重考慮求職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遵從有關消除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請勿填寫求職人士性別、年齡或種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視成份的要求，否則，本署將不會接納和展示該空缺。
5. 當閣下 / 貴公司收集求職人士的個人資料時（如履歷表），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開公司名稱及提供讓求職人士索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聯絡人和聯絡方法。有關詳情，請致電2827 2827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或瀏覽該署網頁 www.pcpd.org.hk。
6. 閣下 / 貴公司須為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如適用）。
7. 閣下 / 貴公司不可以任何方式或名目，無論是提供服務或培訓、售賣貨物、介紹其他服務、作出金錢保證等，試圖收取求職人士的金錢。此外，本署不會接納和展示涉及職前或無薪培訓的職位空缺。
8. 本署可能會要求閣下 / 貴公司出示其他有關資料或文件（如商業登記證、工傷補償保險單、住址證明等）。如資料不足，本署將不會接納和展示該空缺。
9. 請用黑筆及端正字體填寫此職位空缺表格。如有需要，可向本署索取英文版本的職位空缺表格。
10. 閣下 / 貴公司提供的職位空缺的有效期為兩個月。本署在收到閣下 / 貴公司提交的職位空缺表格後會盡快處理。當空缺於處理階段或登記有效期內，閣下無須重覆提交相同的職位空缺申請。若閣下的聯絡資料或僱用條件有所變更，或空缺已被填補，請立即以傳真、電郵或致電通知本署。如欲於有效期完結後繼續展示該職位，請重新填寫職位空缺表格。
11. 本署沒有責任核實該求職人士能否在香港合法受僱。於決定聘用求職人士前，請閣下 / 貴公司小心查核該求職人士能否在香港合法受僱。
12. 閣下 / 貴公司應將招聘結果盡早通知本署更生事務處，以便將結果轉達予求職人士。
13. 本署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和將閣下 / 貴公司所提供的職位空缺展示予求職人士。
14. 本署有權就投訴及其他涉嫌違規事件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不止於暫停刊登閣下 / 貴公司的所有職位空缺以作調查，並有權於調查後決定是否恢復展示有關空缺及是否繼續為閣下 / 貴公司提供招聘服務。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署更生事務處。
(電話：2582 2939；傳真：2598 1936；電郵：caring_employer@csd.gov.hk)